

農業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申請接用程序

112年7月25日農生園籌三字第1124019808號函修正

一、前言

農業科技園區已佈設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廢（污）水產生量逐期興建廢（污）水處理廠。由於本園區廣納農業科技相關產業，各進駐廠商廢水性質皆不同，因此各廠商排放於污水下水道之前，需處理至納管廢水水質標準再行排放至園區廢（污）水處理廠，以避免廢水性質變化差異過大，增加污水處理廠負擔。另外為規劃各期廢（污）水廠興建期程，需對預期廢（污）水產生量有效掌握，以及下水道功能有效確保之前提下，廠商廢（污）水排入下水道作業，將以事先許可方式進行管理。以下即針對各進駐廠商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相關規定進行說明，相關流程如圖一所示。

二、廢（污）水申請納管

應辦時間：

（一）自建廠房：用戶於園區興辦廠房或其他建築時，應於開工前完成納管申請。

（二）標準廠房：併同簽約時完成納管申請。

申請文件需檢附下列資料：(1式2份)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納管申請表（表1）。

（二）排水設備、流量計、排放口位置圖說（含雨污水分流圖）。

（三）切結書。

（四）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含廢（污）水水質)(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五）土地租約影本(租用面積部分)。

相關表格所有事項應詳實填寫，若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進行補正。用戶廢水污染物超出納管標準或含污水廠無法處

理特殊物質者應先進行前處理措施。取得廢（污）水申請納管核可後，始得依申請內容進行各項處理及排水設施之施作行為。

三、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辦時間：

- (一) 自建廠房：用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排水設施單元完成後，應於建築使用執照申請前，取得廢（污）排水聯接證明。
- (二) 標準廠房：需於用水使用申請前取得廢（污）排水聯接證明。

申請文件需檢附下列資料：(1 式 2 份)

- (一)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同意納管文件。
-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聯接使用申請表（表 2）
- (三) 排水設備、流量計型式、排放口位置圖說（含兩污水分流圖）。
- (四) 現場照片（含廢（污）水前處理設備圖、採樣井、排放口標示牌、流量計…等）
- (五)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者）。

聯接使用之申請除文件審查外，並將進行現場設施查驗作業，必要時另需檢附排放水之水質檢驗報告。審查通過後將發給聯接使用證明文件，用戶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文件後，始得將廢（污）水排入園區下水道。

四、用水啓用（復用）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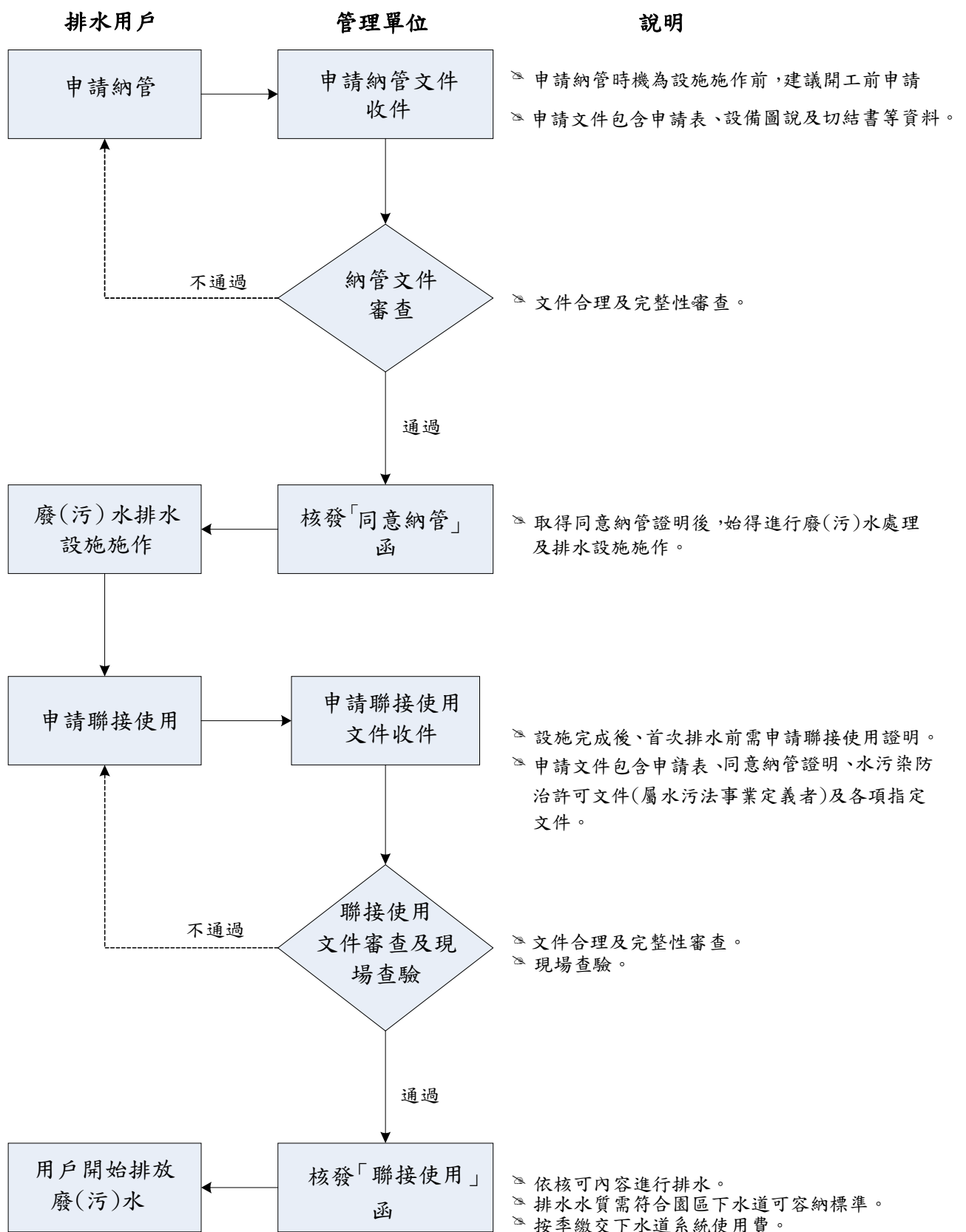
應辦時間：

- (一) 自建廠房：併同簽約時提出用水申請。
- (二) 標準廠房：併同簽約時提出用水申請。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1 式 3 份)

- (一)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用水啓用（復用）申請書

淨水廠提供園區業者產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水族營運中心提供軟水及海水，其用水費收費基準依據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五款附表七規定辦理，用水需求須填寫表 3 申請。



圖一 農業科技園區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流程

表 1 農業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納管申請表

1.用戶名稱：					
2.地址(地號)：					
3.負責人：		職稱：		電話：	
4.聯絡人：		職稱：		電話：	
5.行業別：					
6.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7.最大用水量(CMD)：					
8.最大廢水量(CMD)：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9.最大污泥量(kg/D)：					
10.排放污水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量百分之八十					
11.排放口排放水質：					
12.主要原料及用量			13.主要產品及產量		
原料	用量	單位	產品	產量	單位
14.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 簽約發包： 開 工： 完 工： 試 車：					
15.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					
16.緊急應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 a.貯存設施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貯存設施數量：_____ (單位：_____); 貯存設施容量：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7.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雨、污水管線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備、流量計(型式)及排放口位置圖說。					

註：用戶之排水設備除相關建築法規已有規定者外，均應依內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排放廢（污）水水質切結書

茲切結本公司(廠)排入農業科技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符合「農業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爾後本公司水質如產生變化而超過上述標準，即遵照規定改善，倘因不當之排放而導致無法進入廢（污）水處理廠處理，願將原廢水抽回進行處理，如有因而造成貴園區廢（污）水處理廠異常操作或損壞情形，願負擔相關罰款及賠償責任，決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切結書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農業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聯接使用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1.用戶名稱：				
	2.地址或地號：				
	3.聯絡人及方式				
	3a.姓名		3b.職稱		
	3c.聯絡電話		3d.行動電話		
	3e.傳真		3f.電子郵件		
	4.員工人數				
	5a.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5b.樓地板面積	
二、申報事項	1.產業類別	1a.名稱		1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2.主要原料名稱	2a.		2b.	2c.
	3.主要產品名稱	3a.		3b.	3c.
	4.	最大用水量(m ³ /日)			
	5.	5a.工業用水回收量(m ³ /日)			
		5b.工業用水回收量率(%)			
	6.	申請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³ /日)		(含製程廢水: ,生活廢水:)	
7.	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 ,含水率 % ; 有害污泥 ,含水率 %)		
三、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排水設備(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含前處理設備圖、採樣井、排放口標示牌、流量計、預鑄式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廠商戳章:			負責人簽章:		

本欄由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填寫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貴用戶排放廢(污)水符合本園區規定，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貴用戶排放廢(污)水因下列原因，應於補正後，再行送件申請： _____ _____						
	核定	承辦人員		組長		副主任	

農業科技園區用水啓用（復用）申請書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三字第 1124019808 號函修正

第 1 聯收件單位存查 第 2 聯核備單位存查 第 3 聯申請單位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虎躍館 <input type="checkbox"/> 龍騰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族營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晴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水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用水		
裝置地點	路 號 樓()。自建地號：農科段 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用 途	用水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水表號碼	裝表度數	起	

約定事項：

- 一、淨水廠提供產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水族營運中心提供軟水及海水，其用水費收費基準依據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五款附表七規定辦理，其中產業用水每度（立方公尺）收取 6.5 元使用費，民生用水每度（立方公尺）收取 7 元使用費，軟水每度（立方公尺）收取 20 元使用費，海水每度（立方公尺）收取 123 元使用費，本中心不收取任何基本費。（本收費基準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農生園籌字第 1014006924 號令同意辦理）
- 二、用戶提出本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開始計費，每 2 個月（單月）收費一次。
- 三、用戶對於水費度數有疑問時，可以電話向本中心第三組申請用水量複查，如流量計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本中心得按用戶前三個月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或新流量計實用度數推計水費。但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中心得按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計。
- 四、水費繳費通知由本中心每月 1 日起派員抄表（遇假日順延），每單月 20 日以前寄發繳款通知書，次月 5 日以前請用戶至銀行繳納（帳單金額以元為單位，不及一元者，四捨五入計算）。應繳水費逾繳費期限十天內（含）者，按 5% 計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十天以上者，按 10% 計加收遲延繳付費；收費日起第 30 日內仍未蒙惠付，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用戶限期 5 天內繳清，否則於第 35 日執行拆表停水。
- 五、每逢單月 20 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可以電話或親洽本中心第三組申請補發。
- 六、若有溢繳費用由下期水費扣抵，不需辦理任何手續。
- 七、用戶需查對繳款通知書上之水號、地址、姓名等，如有錯誤請即電話通知本中心更正。
- 八、本中心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各供水系統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份供水時，用戶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九、用戶如辦理停用，應填具申請書，經同意後，始准生效。
- 十、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量計（含分水計）間之設備（若設有總水量計者，以總水量計為內外線分界），由本中心負責裝設；內線指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 十一、請用戶謹慎使用屋內用水設備，倘有意外漏水或因而損及財物，概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水族廠房內部個別配置用水流量計、污水流量計及警示設備，用戶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流量計發生故障依本申請書第三點約定辦理，若用水設備故障或異常，用戶應依租賃契約填具修繕單通知本中心處理，未通知本中心前所增加之水費，用戶概自行負擔；用戶經通知本中心後，自通知日起按用戶前三個月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推計水費。前項警示設備因非可歸責於水族廠房用戶，有故障或異常之情形時，造成水費遽增，採用戶十二個月水量之月均值为基準，每月水量超過月均值部分由本中心負擔。
- 十二、用戶毀損本中心供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三、用戶不得自行鑿井使用，違者依法辦理。
- 十四、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五、檢送本申請書三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 十六、凡由本中心供應水源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悉依上述約定事項辦理。

茲聲明申請人已瞭解上列臨時供水約定事項內容，經審閱後，願依約定辦理啓用（復用），請查照。 此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申請人：公司名稱：_____〔股〕公司（蓋章）

公司代表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
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水表點交代表人：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承辦人		組長	
-----	--	----	--

承辦單位：營建環境組 08-7623205。